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潘逸真

電話：(02)77365683

Email：jane905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宜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0901574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函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拍攝2支高齡消費者相關消保知識宣導影片，請貴校(館)辦理相關教育宣導參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09年10月28日院臺消保字第1090195075號函辦理。

二、前揭影片放置於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(<https://cpc.ey.gov.tw/Page/8B17BAE2317FA901>)，請於辦理相關宣導時，協助播放宣導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


國立宜蘭大學



(109/11/05) 1090010990